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90號

原告 陳玗霖
被告 黃木傳
王子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7萬5,753元，應繳裁判費6萬3,2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萬2,776元（計算式：6萬3,276元－500元＝6萬2,77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潘曉萱
法官 周仕弘
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張致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00萬元	1	利息	50萬元	111年10月5日	115年1月22日	(3+110/365)	6%	9萬9,041.1元
	2	利息	50萬元	112年10月5日	115年1月22日	(2+110/365)	6%	6萬9,041.1元
	3	利息	50萬元	113年10月5日	115年1月22日	(1+110/365)	6%	3萬9,041.1元
	4	利息	50萬元	114年10月5日	115年1月22日	(110/365)	6%	9,041.1元
	5	利息	250萬元	114年8月31日	115年1月22日	(145/365)	6%	5萬9,589.04元
	小計							27萬5,753.44元
合計								527萬5,753元